

证券代码：000876
债券代码：127015, 127049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债，希望转2

公告编号：2023-97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五《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提案六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未审议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27日9:15-15:00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2,517,249,98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5.37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,458,837,3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4.09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58,412,6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8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58,413,1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8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58,412,6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8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16,75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02%；反对4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8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915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473%；反对 4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2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97,124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05%；反对20,122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94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88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5471%；反对20,122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4481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

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16,420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1%；反对8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584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808%；反对8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9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11,801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5%；反对5,448,7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64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0.6719%；反对 5,448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27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未审议通过“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46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0.5527%；反对40,566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9.447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46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0.5527%；反对40,566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9.447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新希望—德邦证券—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未审议通过“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704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937%；反对5,705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66%；弃权2,458,840,47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704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2271%；反对5,705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667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11,800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5%；反对5,448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4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963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6711%；反对5,448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3274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曹美竹、刘志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